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2月28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政府相关通知文件对募投项目施工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及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投资前景与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海鸥亚太泰国分公司并改为设立海鸥亚太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鸥亚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海鸥亚太因承接泰国电力公司冷却塔采购项目，在泰国成立分公司，随着泰国分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分公司为主体承接相关冷却塔业务受到泰国当地政策的限制，为充分拓展泰国当地的冷却塔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拟将海鸥亚太泰国分公司注销，改为设立海鸥亚太泰国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海鸥亚太泰国分公司并改为设立海鸥亚太泰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29 日